

阿图什市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汇总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各地区管好用好预算绩效的内容，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等文件精神，阿图什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采取党委政府负总责，行业部门总牵头，各个乡镇及项目单位抓落实，以绩效目标管理引领精准脱贫的工作模式，抓牢抓实预算绩效管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我市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截止 2019 年底，共实施整体绩效申报及监控 4 次，项目绩效申报及监控 6 次，预算绩效自评 1 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次，对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培训 6 次，涉及预算管理单位 222 个，涉及项目数量 946 个，预算执行数 214191.76 万元，到位资金数 185879.58 万元，执行资金数 170395.1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是本着“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的原则，确保在 2019 年年底，全市各单位及 7 个乡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并且常态化管理，做到每一笔资金的支出都有相应的绩效管理依衬。

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指标下达要求，我市绩效目标实施较好，各单位积极配合，在设立目标及达成目标的过程中，指标完成度平均分数在 90%以上。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逐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申报、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

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019 年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督导各部门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和公开机制。要求各部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等，做好绩效目标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清晰、具体、量化的目标指标。财政部门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要以各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为评价的依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经审查批准后，我局在批复单位预算的同时要求各部门上报绩效目标并公开绩效目标，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均需要公开绩效目标。要求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与财政预算部门“同上报、同审核、同批复”。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

各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后，我局将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量化指标个数达 70%个以上，绩效指标 1 级指标数

不低于 3 个，二级指标数不低于 5 个，三级指标数不低于 7 个。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在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后续管理的建议，并完善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监督等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阿图什市在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确保群众能在第一时间了解资金项目的用途等情况。

（2）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和执行。制定《预算绩效资金管理办法》，并联合各单位在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任务。

五、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

四、存在问题

（1）各单位部门对预算绩效重视程度不够，导致预算绩效工作上报滞后，上报内容参差不齐。

(二) 各单位部门对预算绩效实施理解不够，不能积极有效的进行相关工作，对目标的设立不够清晰，对目标的实行不能面面俱到。

(三) 财政各部门科室需加强督导，对在预算绩效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纠改措施。

(四) 监管措施实施力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强。

五、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 加强各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认识及重视程度，加大培训力度。

(二) 强化过程监管，财政部门对每一笔资金做好过程资料、图片收集、整理工作，全过程跟踪问效。

阿图什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7日